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南模初级中学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LED教室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LED黑板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LED教室灯（方形或长形嵌入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厉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